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[2021]61号

关于举办“最美集体照”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光阴流转，不论是初到忻师的大一萌新，还是学有所成的高年级学长，亦或是已经开始指点江山的毕业校友，美丽的师院时光都将是大家人生中最美的一段历程，是青春年华中弥足珍贵的记忆。为更好的展示广大学子风采，促进校园班级文化建设，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氛围，增强校友爱校情怀，拟开展“最美集体照”征集评比活动，用光与影将青春的美好永远留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记录美好，回忆瞬间，最美集体照

二、活动时间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21日—11月26日

2.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27日—11月30日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生，新老校友

四、作品题材

1.与老师、同学（班级）、好友等在校园的合照，记录下青春岁月；

2.以新、旧校区内建筑为背景，凸显学校特色，心怀梦想，扬帆启航；

3.以班级集体照为主要内容，展现同学间美好纯真的友谊和融洽的班级氛围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1.要求原创，杜绝任何形式翻拍、盗用他人作品等弄虚作假行为；

2.提交的作品要贴合主题，立意积极向上，富于表现力和感染力；

3.摄影设备可以是手机、数码相机、单反相机等，要求为电子照片，画质清晰，大小不超过 5MB；

4.允许后期处理，但不宜过分修饰。单幅、组图、黑白、彩色均可，组图不超过三张作品；

5.作品标题：要求作品附有 10 字以内的标题。

六、投稿方式及联系人

1.以个人自荐，系（院）汇总的形式征集作品；

2.参赛者个人需将拍摄作品（附作品标题、参赛者姓名班级）上传至征集平台（平台二维码附后），并以系（院）为单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xzsfxydxsczfwzx@qq.com，邮件注明系（院）负责人、联系电话；

3.系（院）汇总拍摄作品，填写《最美集体照报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11 月 26 日下午五点半前将纸质版交回新校区行政北楼 B107 室，联系人：刘潇，电话：19834219565；

4.摄影作品来稿不退，请自留底稿原件。学院有权对入围或获奖作品进行修改、完善、展览，作品一经采用，需要作者提供源文件。

七、作品评审展示

1.评审：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对各项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品；获奖作品作者的所有成员均可获得纪念奖品一份。

2.展示：所有入围作品将在“忻师学工在线”官方微信平台上宣传推送，同时校园内进行线下展示。



附：

“最美集体照”征集评比活动二维码

